招商永隆銀行

CMB WING LUNG BANK

監管披露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目錄 頁數

1 引言 1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

2.1 KM1: 主要審慎比率

2.2 OVA: 風險管理概覽

2.3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8

3.1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3.2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3.3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3.4 PV1: 審慎估值調整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13

4.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4.2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32

5.1 CCyB1 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6 槓桿比率 33

6.1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6.2 LR2: 槓桿比率

7 流動性 36

7.1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7.2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 1 類機構

7.3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目錄 頁數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5

8.1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8.2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8.3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8.4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8.5 CRC: 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8.6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8.7 CRD: 在 STC 計演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8.8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演算法
8.9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演算法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63

9.1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9.2 CCR1: 按計演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9.3 CCR3: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演算法
9.4 CCR5: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9.5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9.6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10 CVA 風險 68

10.1 CVAA: 關於 CVA 風險的描述披露
10.2 CVA1: 在簡化基本 CVA 計演算法下的 CVA 風險

11 市場風險 70

11.1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11.2 MR1: 在 STM 計演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12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75

12.1 IRRBB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錄 頁數

12.2 IRRBB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13 薪酬制度 79

13.1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13.2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13.3 REM2: 特別付款
13.4 REM3: 遞延薪酬

14 業務操作風險 83

14.1 ORA: 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14.2 OR1: 過往虧損
14.3 OR2: 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14.4 OR3: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15 資產產權負擔 87

15.1 ENC: 資產產權負擔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1 引言

目的

本文所載為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此等資料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的披露範本而編製。

本監管披露乃遵照披露政策管理。披露政策就該檔之公佈載列管治、控制及保證之規定。縱然本檔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集團已按照集團對於財務報告的監控流程以及披露政策予以內部審視。

編製基準

本集團選用"標準法"來計量信用風險和操作風險。在市場風險方面，集團採用"交易帳簿基準原則審查法（FRTB）"進行計量，而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資本要求則通過"簡化基本CVA 計演算法"進行計量。

本文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包括本行及其部份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的附屬公司以符合監管規定而編製。以財務報告為目的，所有附屬公司已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包括在監管綜合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已詳列於本集團二〇二五年年報補充財務資料註釋 1。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1 KM1: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48,295,870	48,334,846	46,949,478	45,237,343	42,629,262
2 及 2a	一級	63,097,661	63,136,637	61,751,269	60,039,134	58,533,865
3 及 3a	總資本	68,277,839	67,215,372	66,335,805	64,688,137	62,722,677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06,686,764	314,492,112	321,781,679	304,422,901	292,184,662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306,686,764	314,492,112	321,781,679	304,422,901	N/A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及 5a	CET1 比率 (%)	15.7%	15.4%	14.6%	14.9%	14.6%
5b	CET1 比率 (%)（下限前比率）	15.7%	15.4%	14.6%	14.9%	N/A
6 及 6a	一級比率 (%)	20.6%	20.1%	19.2%	19.7%	20.0%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20.6%	20.1%	19.2%	19.7%	N/A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22.3%	21.4%	20.6%	21.2%	21.5%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22.3%	21.4%	20.6%	21.2%	N/A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	0.298%	0.293%	0.287%	0.288%	0.313%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798%	2.793%	2.787%	2.788%	2.813%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1.2%	10.9%	10.1%	10.4%	10.1%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36,572,352	521,084,653	548,342,116	499,511,043	477,707,558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36,596,106	521,054,975	548,358,727	499,072,330	477,554,814
14、14a 及 14b	槓桿比率 (%)	11.8%	12.1%	11.3%	12.0%	12.3%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11.8%	12.1%	11.3%	12.0%	12.3%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34,724,516	127,252,811	115,388,435	88,299,699	91,330,396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85,401,363	83,198,914	77,447,537	61,077,631	64,808,554
17	LCR (%)	158.2%	153.5%	149.5%	145.6%	141.3%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2.1 KM1: 主要審慎比率 (續)

		(a)	(b)	(c)	(d)	(e)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17a	LMR (%)	-	-	-	-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72,114,625	351,367,084	357,267,838	328,490,298	313,301,622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41,108,197	238,570,080	236,854,917	231,489,190	225,003,621
20	NSFR (%)	154.3%	147.3%	150.8%	141.9%	139.2%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	-	-	-	-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2.2 OVA: 風險管理概覽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對著各類金融風險，這些活動亦包括分析、評估、採納及管理各類風險的部份或風險之組合。本集團瞭解承擔風險乃金融業務的核心部份，而營運風險乃從事業務不可避免的後果。因此本集團之目標是將風險與回報達至適當的平衡及將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可能影響減至最低。

董事會及行政人員負責設立、維持及執行一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全面的政策及準則。董事會之下已設立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各特定委員會，以協助管理和監察各種風險。董事會對各部門的職務、責任和誠信的期望，已清晰地列載於各政策檔內，包括行為守則、內部監控政策及合規政策聲明等。董事會並已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權責，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每一個業務及營運部門，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損失或被盜取；妥善保存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合理地對欺詐及重大錯誤作出防範，惟難以確保其絕對不會發生。本集團已訂立政策和程式，確保遵照有關法律、規例和行業標準。為了應付監管機構日益嚴謹的法例要求以及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董事會已投放更多資源及努力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之管理層架構及監察。

本集團已訂定不同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式，並由特定的委員會及單位負責識別、評估、監察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各種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及藉以控制主要風險的規限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擬定及批准。有關管理主要風險（包括信貸、市場、流動性及營運風險）的政策及程式，詳列在本集團二〇二五年報註釋 4「金融風險管理」一欄。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對有關系統之有效性作出檢討。內部審計為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重要的一環，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透過對所有業務及營運部門的定期全面審查以確保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得以維持及依循既定的程式和標準。審計委員會會審閱內部審計報告的重要事項。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及監管機構報告內的重要事項均提呈審計委員會審閱，確保能及時採取補救行動，並跟進所有建議，確保能在合理時間內執行。審計部每年根據風險為本之原則，將審計資源重點擺放於較高風險之範疇上，以制訂其年度內部審計計劃。該計劃由審計委員會核准。為確保審計之獨立性，董事會已訂立內部審計章程，制訂內部審計之職權及責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直接向審計委員會、行政總裁報告，並最終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成員整體上具備風險範疇的相關專門技術、知識及經驗，使其能夠有效履行其職責。該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及建議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策略、主要風險政策及風險偏好；
-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通過指定類型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式；
- 檢討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及有關識別、衡量、監測和控制風險的政策及其有效性；
- 監控、檢討及進行常規評估銀行的內部控制制度，對銀行行政人員在信貸、市場、營運、利率、戰略、法律及合規、聲譽、流動資金、網絡安全、科技風險及氣候風險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
- 監督高級管理層所建立和維護的風險管理基礎設施、資源及系統，尤其是有關本集團對於經審批風險偏好和相關政策的遵行；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2.2 OVA: 風險管理概覽 (續)

- 監督及研討資本和流動性管理策略及本集團所有相關風險（整體風險及按風險類型）的策略，以確保其符合既定的風險偏好；
- 監督及評估本集團的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的設計和執行；
- 審閱高級管理層（包括風險總監）提供關於本集團風險文化、風險敞口及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定期報告；
- 確保本集團負責實施風險管理系統及監控的人員獨立於本集團相關風險承擔活動；
- 在不影響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的前提下，檢討本集團薪酬制度的激勵措施與本集團的風險文化和風險偏好的一致性，並確保薪酬報酬已適當反映風險承擔和風險結果；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本集團已推行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潛在風險。根據該架構，本集團已就風險管理採用三道防線。

第一道防線包括業務部門的風險負責人。風險負責人主要負責管理其單位於業務過程中招致的風險。該等風險負責人須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制定特定風險管理機制，設立具體程式，並為其單位持續控制風險。

第二道防線指風險控制單位。風險控制單位負責透過設立銀行整體的架構、政策及風險管理機制、檢討風險承擔者識別的風險事項、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已識別的重大風險事項，並對風險負責人進行獨立監督。

第三道防線為審計部。審計部通過定期檢討，協助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評估第一及第二道防線為本集團設計的風險管理架構、控制及管治程式的充足度。

本集團會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風險資料，以供檢討及討論，讓董事會及行政人員清楚瞭解本集團所承擔的不同類型風險。風險資料範疇，涵蓋資產質素、信用集中度、流動資金、盈利能力、組合搭配、資本充足等資料。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狀況、風險管理策略及市場統計數據等因素分析有關資料。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2.3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表格提供集團總風險加權數額的概覽，並以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

2025 年第四季度，風險加權資產總額回落 78 億港元。這一變動主要源於非證券化信貸風險敞口相關風險加權資產的下降，而這一下降則主要由銀行貸款規模的縮減所致。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70,612,239	279,731,768	21,648,979
2	其中 STC 計演算法	270,612,239	279,731,768	21,648,979
2a	其中 BSC 計演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演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演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演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計演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演算法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390,150	2,534,622	191,212
7	其中 SA-CCR 計演算法	796,630	1,202,643	63,730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演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1,593,520	1,331,979	127,482
10	CVA 風險	213,000	352,138	17,04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N/A	N/A	N/A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演算法／協力廠商計演算法	2,935,656	1,120,312	234,852
13	CIS 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演算法	-	-	-
14	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	-	-
14a	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演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181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4,424,963	16,394,975	1,153,997
21	其中 STM 計演算法	14,424,963	16,394,975	1,153,997
22	其中 IMA	-	-	-
22a	其中 SSTM 計演算法	-	-	-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15,388,825	13,752,475	1,231,106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3,374,255	3,431,858	269,940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準	N/A	N/A	N/A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	-	-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N/A	N/A	N/A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2.3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25 年 9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652,324	2,826,217	212,186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588,262	732,448	47,061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064,062	2,093,769	165,125
29	**總計**	**306,686,764**	**314,492,112**	**24,534,940**

N/A : *不適用於香港會或本集團*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3.1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a)	(b)	(c)	(d)	(e)	(f)	(g)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匯報的帳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帳面值	項目的帳面值：				
			受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或須從資本扣減
資產							
庫存現金、同業存放及貸款	56,424,014	55,656,576	55,656,576	-	-	-	-
衍生金融工具#	434,458	434,458	-	434,458	-	434,458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8,220,123	7,463,539	928,593	-	-	6,534,946	-
證券投資	233,189,312	233,189,009	233,189,009	-	-	-	-
貸款及其他賬項#	219,521,507	219,587,941	217,447,258	2,058,380	-	34,501	82,303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792,611	1,792,611	1,792,611	-	-	-	-
附屬公司權益	-	1,399,672	1,399,672	-	-	-	-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1,914,650	295,500	295,500	-	-	-	-
投資物業	2,534,060	2,676,851	2,676,851	-	-	-	-
租賃土地	130,271	86,752	86,752	-	-	-	-
其他物業及設備	1,451,172	2,067,332	2,067,332	-	-	-	-
可回收稅項	8,719	6,968	6,968	-	-	-	-
遞延稅項資產	920,760	913,283	-	-	-	-	913,283
待出售資產	-	-	-	-	-	-	-
總資產	**526,541,657**	**525,570,492**	**515,547,122**	**2,492,838**	**-**	**7,003,904**	**995,586**
負債							
同業存款	4,234,039	4,234,039	-	-	-	-	4,234,039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	-	-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459,262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878,932	878,932	-	878,932	-	878,932	-
客戶存款	437,903,666	438,551,151	-	-	-	-	438,551,151
發行之存款證	259,774	259,774	-	-	-	-	259,774
當期稅項	555,255	553,469	-	-	-	-	553,469
遞延稅項負債	22,016	16,923	-	-	-	-	16,923
其他賬項及預提	13,295,687	13,243,698	-	-	-	-	13,243,698
總負債	**457,608,631**	**457,737,986**	**-**	**878,932**	**-**	**878,932**	**456,859,054**

監管交易賬項所持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資產／負債同時牽涉市場風險及對手方信用風險，因衍生工具合約乃按市值計算，也涉及對手方或不能履行合約責任。因此，列（b）中所示的數額不等於列（d）和（f）中所示數額的總和。
* 就本模版而言，(f)欄亦包括受 CVA 風險框架規限的項目。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3.2 LI2: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a)	(b)	(c)	(d)	(e)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總計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524,574,906	514,618,529	-	2,492,838	7,003,904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878,932)	-	-	(878,932)	(878,932)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523,695,974	514,618,529	-	1,613,906	6,124,972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201,532,360	13,965,595	-	1,920,836	
5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	4,054,099	-	-	
6	*因對手方信用風險而產生的潛在風險承擔*	-		-	1,146,463	
7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725,228,334**	**532,638,223**	**-**	**4,681,205**	

* 就本模版而言，(e)欄亦包括受 CVA 風險框架規限的項目。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3.3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乃根據金管局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C 條所頒布的通知內列載。不包括在綜合基礎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類公司以及已核准和受監管機構規管的保險公司，該等公司需受有關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商業活動的監管安排，並與按照適用於《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的金融機構之標準相符。

會計風險承擔數額及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主要差別為會計風險承擔數額乃減去第一、二、三階段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而監管風險承擔數額只減去第三階段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在列報監管資本時，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則包含在二級資本內。

此外，用於監管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敞口包括當前頭寸的替代成本和潛在未來敞口。其中，潛在未來敞口是通過將監管附加因數（即信用轉換因數）應用於相關交易或合約的調整後名義金額來確定的。

適用於資產估值的系統與控制

為確保估值估算審慎及可靠，本集團已實施以下估值程式及方法：

本集團以下列的分層級方法計算公平價值：

第一層－在活躍市場中針對相同金融工具的未調整報價。

第二層－基於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可以是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由價格推導）。此類別包括以下估值方法：在活躍市場中針對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在非活躍市場中針對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報價；或其他所有重要輸入均可從市場資料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的估值技術。此類別適用於估值依賴於非市場可觀察資料的金融工具，並且這些不可觀察輸入對估值結果有重大影響。它包括基於類似金融工具報價進行估值，但需要進行重大不可觀察調整或假設以反映工具之間差異的情況。

在估值過程中使用的市場價格和模型輸入由獨立職能部門確定或驗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參考外部報價市場價格或可觀察的模型輸入來確定的，並在適當情況下通過次要來源進行驗證。對於通過模型得出的估值，驗證過程可能包括獨立職能部門對方法論、輸入和輸出的審查，以及對模型結果之外可能需要的任何調整進行評估。

當金融工具存在重大估值不確定性或潛在財務影響時，將進行估值調整。集團認為相關的調整包括買賣價差調整、流動性估值調整和模型風險調整。

(i) 買賣價調整 ：

對於股票、債券、外匯、外匯遠期、外匯掉期、貨幣期權、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等組合，會使用比較審慎方的買價或賣價。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3.3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續)

(ii) 流動性估值調整:

流動性估值調整適用於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固定收益類：針對流動性較差的頭寸，根據產品的具體性質進行調整。

外匯投資組合：由於市場高度流動且小幣種頭寸持倉量較小，即期、遠期和掉期不進行流動性調整。

貨幣期權：由於頭寸持倉量不多，不進行調整。

利率掉期和跨貨幣掉期：不進行調整，因為未平倉頭寸主要源於對基礎債券/貸款的動態對沖或客戶需求。由於客戶通常不允許或不預期提前終止合約，集團會持有相關對沖頭寸至到期。

(iii) 估值模型風險調整:

在結構性產品採用類比技術進行估值時，會考慮模型風險調整。如果原始估值與替代模型得出的價格存在顯著差異，則基於替代模型進行調整。

3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3.4 PV1: 審慎估值調整

下表提供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計算本集團的留存溢利或其他已披露儲備時未計及的調整估值的構成要素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g)	(h)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股權	利率	外匯	信貸	商品	**總額**	其中： 交易帳份額	其中： 銀行帳份額
1	終止的不確定性，其中：	-	-	-	-	-	-	-	-
2	*中間市價*	-	-	-	-	-	-	-	-
3	*終止成本*	-	-	-	-	-	-	-	-
4	*集中*	-	-	-	-	-	-	-	-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	-	-	-	-	-	-	-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調整總額**	-	-	-	-	-	-	-	-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4.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160,951	[k]
2	保留溢利	50,019,338	[r]
3	已披露儲備	1,850,427	[l] + [m] + [n] + [q]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53,030,716**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913,283	[g]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8,723	[d] + [h]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a] + [c] + [e] + [f]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752,84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752,840	[m] + [s]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t]

4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4.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4,734,846**	
29	**CET1 資本**	**48,295,870**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4,801,791	[u]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4,801,791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14,801,791**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14,801,791**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63,097,661**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j]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491,400	[-b]+[t]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3,491,40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688,778)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688,778)	45% of ([m] + [s])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688,778)**	
58	**二級資本**	**5,180,178**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68,277,839**	
60	**風險加權數額**	**306,686,764**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5.75%**	
62	**一級資本比率**	**20.57%**	
63	**總資本比率**	**22.26%**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798%**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298%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1.25%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2,060,078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1,345,659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4,079,662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491,404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7 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913,283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1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 10%門檻及 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2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參照**
資產			
庫存現金、同業存放及貸款	56,424,014	55,656,576	
衍生金融工具	434,458	434,458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8,220,123	7,463,539	
證券投資	233,189,312	233,189,009	
其中：			
- 超過 10%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	-	[a]
貸款及其他賬項	219,521,507	219,587,941	
- 貸款	-	-	
其中：			
- 監管資本內之綜合減值準備	-	(3,491,400)	[b]
- 超過 10%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	-	[c]
- 其他賬項	-	-	
其中：			
- 界定福利計劃淨資產	-	82,303	[d]
附屬公司權益	-	1,399,672	
其中：			
- 超過 10%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	-	[e]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792,611	1,792,611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1,914,650	295,500	
其中：			
- 超過 10%門檻之金融業實體重大資本投資	-	-	[f]
投資物業	2,534,060	2,676,851	
租賃土地	130,271	86,752	
其他物業及設備	1,451,172	2,067,332	
可回收稅項	8,719	6,968	
遞延稅項資產	920,760	913,283	[g]
其中：			
- 界定福利計劃淨資產之遞延稅項負債	-	(13,580)	[h]
待出售資產	-	-	
總資產	**526,541,657**	**525,570,492**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2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續)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參照**
負債			
同業存款	4,234,039	4,234,039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	459,262		
衍生金融工具	878,932	878,932	
客戶存款	437,903,666	438,551,151	
發行之存款證	259,774	259,774	
發行之後償債項	-	-	
其中：			
- 合資格之後償債項	-	-	[j]
當期稅項	555,255	553,469	
遞延稅項負債	22,016	16,923	
其他賬項及預提	13,295,687	13,243,698	
總負債	**457,608,631**	**457,737,986**	
權益			
股本	1,160,951	1,160,951	[k]
儲備	52,970,284	51,869,764	
其中：			
- 資本儲備	-	20,000	[l]
- 重估房產儲備	-	571,615	[m]
- 重估金融資產儲備	-	809,622	[n]
- 其他儲備	-	449,190	[q]
- 保留溢利	-	50,019,338	[r]
其中：			
- 土地及建築物價值重估	-	3,181,225	[s]
-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	[t]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54,131,235**	**53,030,716**	
其他權益工具	14,801,791	14,801,791	[u]
非控制的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68,933,026**	**67,832,506**	
權益及負債總額	**526,541,657**	**525,570,492**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4.3.1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資本工具的條款及細則

以下為包含於本行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本基礎之監管資本票據:

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普通股)

2. 美元2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

3. 美元5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

4. 美元2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發行)

5. 美元10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詳列於以下部分。詳細英文版本之條款及細則上載於本集團網頁 http://www.cmbwinglungbank.com/wlb_corporate/en/about-us/investor-communication/capital-instruments-issued-terms_202512311.html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4.3.2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普通股)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招商永隆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1,161 百萬元 (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酌情股息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適用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不適用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4.3.2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普通股) (續)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4.3.3 美元 2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招商永隆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從屬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美元 200 百萬元 (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票據面值	美元 200 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 - 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 二〇二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可贖回日) - 無固定贖回日期 - 選擇性贖回（在二〇二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指定日期或其後的任何分派付款日）、稅收或監管性贖回均須事先獲得金管局的書面同意，並滿足金管局當時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贖回金額將是未償還的本金以及（如適用）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分派，但惟受「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的發生而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第一次可贖回日後之每個分派付款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發行日（包括發行日）至第一次可贖回日（但不包括第一次可贖回日），以固定年利率 3.34%計算。在第一次可贖回日及其後每五年的每個周年日，分派會重訂為當日的美國五年期國庫債券息率加 149 點子。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本資本證券的條款包含一項條文，規定本資本證券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4.3.3 美元 2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行) (續)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本資本證券的條款包含一項條文，規定本資本證券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持續時，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派。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及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相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在未有預先通知下行使 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下的任何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力，本資本證券可被註銷、取消、轉換或修改，或本資本證券的形式可被更改，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並導致以下任何一種或某種組合發生： (a) 減少或取消本資本證券所有或部分的本金或分派； (b) 將所有或部分本資本證券的本金或分派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方的股票或其他證券或其他義務（以及向持有人發行或給予該等股票、證券或義務），包括通過修訂、修改或更改本資本證券的條款；及 (c) 修訂或修改本資本證券的到期日，或應付分派金額、或分派支付日，包括暫時停止支付，或者其他對於本資本證券條款和條件的修訂或修改。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申索權劣後於 (a) 發行人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 (b) 發行人二級資本工具的債權人；及 (c) 根據法律或合約規定享有或被表述為享有優先於本資本證券受償順位的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4.3.4 美元 5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招商永隆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從屬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美元 500 百萬元 (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票據面值	美元 500 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 - 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 二〇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可贖回日) - 無固定贖回日期 - 選擇性贖回（在二〇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指定日期或其後的任何分派付款日）、稅收或監管性贖回均須事先獲得金管局的書面同意，並滿足金管局當時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贖回金額將是未償還的本金以及（如適用）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分派，但惟受「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的發生而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第一次可贖回日後之每個分派付款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發行日（包括發行日）至第一次可贖回日（但不包括第一次可贖回日），以固定年利率 6.30%計算。在第一次可贖回日及其後每五年的每個周年日，分派會重訂為當日的美國五年期國庫債券息率加 242 點子。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本資本證券的條款包含一項條文，規定本資本證券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4.3.4 美元 5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 (續)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本資本證券的條款包含一項條文，規定本資本證券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持續時，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派。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及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相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在未有預先通知下行使 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下的任何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力，本資本證券可被註銷、取消、轉換或修改，或本資本證券的形式可被更改，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並導致以下任何一種或某種組合發生： (a) 減少或取消本資本證券所有或部分的本金或分派； (b) 將所有或部分本資本證券的本金或分派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方的股票或其他證券或其他義務（以及向持有人發行或給予該等股票、證券或義務），包括通過修訂、修改或更改本資本證券的條款；及 (c) 修訂或修改本資本證券的到期日，或應付分派金額、或分派支付日，包括暫時停止支付，或者其他對於本資本證券條款和條件的修訂或修改。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申索權劣後於 (a) 發行人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 (b) 發行人二級資本工具的債權人；及 (c) 根據法律或合約規定享有或被表述為享有優先於本資本證券受償順位的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4.3.5 美元 2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發行)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招商永隆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從屬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美元 200 百萬元 (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票據面值	美元 200 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 - 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 二〇二九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可贖回日) - 無固定贖回日期 - 選擇性贖回（在二〇二九年一月三十日的指定日期或其後的任何分派付款日）、稅收或監管性贖回均須事先獲得金管局的書面同意，並滿足金管局當時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贖回金額將是未償還的本金以及（如適用）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分派，但惟受「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的發生而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第一次可贖回日後之每個分派付款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發行日（包括發行日）至第一次可贖回日（但不包括第一次可贖回日），以固定年利率 6.44%計算。在第一次可贖回日及其後每五年的每個周年日，分派會重訂為當日的美國五年期國庫債券息率加 242 點子。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本資本證券的條款包含一項條文，規定本資本證券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4.3.5 美元 2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發行) (續)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本資本證券的條款包含一項條文，規定本資本證券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持續時，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派。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及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相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在未有預先通知下行使 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下的任何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力，本資本證券可被註銷、取消、轉換或修改，或本資本證券的形式可被更改，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並導致以下任何一種或某種組合發生： (a) 減少或取消本資本證券所有或部分的本金或分派； (b) 將所有或部分本資本證券的本金或分派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方的股票或其他證券或其他義務（以及向持有人發行或給予該等股票、證券或義務），包括通過修訂、修改或更改本資本證券的條款；及 (c) 修訂或修改本資本證券的到期日，或應付分派金額、或分派支付日，包括暫時停止支付，或者其他對於本資本證券條款和條件的修訂或修改。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申索權劣後於 (a) 發行人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 (b) 發行人二級資本工具的債權人；及 (c) 根據法律或合約規定享有或被表述為享有優先於本資本證券受償順位的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4.3.6 美元 10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招商永隆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從屬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美元 1,000 百萬元 (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票據面值	美元 1,000 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 - 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 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可贖回日) - 無固定贖回日期 - 選擇性贖回（在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指定日期或其後的任何分派付款日）、稅收或監管性贖回均須事先獲得金管局的書面同意，並滿足金管局當時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贖回金額將是未償還的本金以及（如適用）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應計分派，但惟受「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的發生而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第一次可贖回日後之每個分派付款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發行日（包括發行日）至第一次可贖回日（但不包括第一次可贖回日），以固定年利率 5.609%計算。在第一次可贖回日及其後每五年的每個周年日，分派會重訂為當日的美國五年期國庫債券息率加 120 點子。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本資本證券的條款包含一項條文，規定本資本證券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4.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4.3.6 美元 10 億元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 (續)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本資本證券的條款包含一項條文，規定本資本證券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下行使的權力所規限。)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持續時，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派。 「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及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相關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在未有預先通知下行使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下的任何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力，本資本證券可被註銷、取消、轉換或修改，或本資本證券的形式可被更改，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並導致以下任何一種或某種組合發生： (a) 減少或取消本資本證券所有或部分的本金或分派； (b) 將所有或部分本資本證券的本金或分派轉換為發行人或其他方的股票或其他證券或其他義務（以及向持有人發行或給予該等股票、證券或義務），包括通過修訂、修改或更改本資本證券的條款；及 (c) 修訂或修改本資本證券的到期日，或應付分派金額、或分派支付日，包括暫時停止支付，或者其他對於本資本證券條款和條件的修訂或修改。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申索權劣後於 (a) 發行人的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 (b) 發行人二級資本工具的債權人；及 (c) 根據法律或合約規定享有或被表述為享有優先於本資本證券受償順位的發行人的所有其他次級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5.1 CCyB1: 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週期緩衝資本數額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0.5000%	130,578,745		
2	澳洲	1.0000%	662,059		
3	比利時	1.0000%	24		
4	克羅地亞	1.5000%	2		
5	賽普勒斯	1.0000%	58		
6	法國	1.0000%	31		
7	德國	0.7500%	29,756		
8	匈牙利	1.0000%	840		
9	愛爾蘭	1.5000%	401,265		
10	荷蘭	2.0000%	66		
11	波蘭	1.0000%	3		
12	南韓	1.0000%	79,269		
13	瑞典	2.0000%	389,264		
14	英國	2.0000%	191,316		
15	總和		**132,332,698**		
16	總計		**227,713,848**	**0.2978%**	**678,171**

6 槓桿比率

6.1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元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531,634,72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2,043,984)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2,318,867
9	有關 SFT 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2,098,149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3,965,669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6,539,538)
12	其他調整	(4,861,532)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36,572,352**

6 槓桿比率 (續)

6.2 LR2: 槓桿比率

		(a)	(b)
		港幣千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529,590,737	512,835,922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126,686)	(131,040)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6,513,084)	(5,872,439)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4,734,846)	(4,222,515)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第 1 至 6 行的總和）**	**518,216,121**	**502,609,928**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285,694	414,373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2,033,173	2,565,693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8 至 12 行的總和）**	**2,318,867**	**2,980,06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額	2,058,380	1,712,977
15	扣減：SFT 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39,769	25,469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 14 至 17 行的總和）**	**2,098,149**	**1,738,446**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50,807,009	48,131,334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36,841,340)	(34,348,648)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26,454)	(26,473)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 19 至 21 行的總和）**	**13,939,215**	**13,756,213**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63,097,661**	**63,136,637**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 7、13、18 及 22 行的總和）**	**536,572,352**	**521,084,653**
槓桿比率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11.8%**	**12.1%**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	**3.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2,082,134	1,683,299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2,058,380	1,712,977

6 槓桿比率 (續)

6.2 LR2: 槓桿比率 (續)

		(a)	(b)
		港幣千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536,596,106	521,054,975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11.8%	12.1%

 # 代表有關項目不適用於香港

7 流動性

7.1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流動性風險乃指本集團未能於金融負債到期日履行其償還責任，或是客戶提取資金後未能補充資金。此可能會引致資金未能應付存戶提取的需求或貸款未能按承諾發放。這可能由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緊張所導致，令集團可能需以較大的折價才可軋平有關風險。

集團採取保守的風險偏好來設定風險承受水準。集團的風險偏好是以流動性風險限額及風險指標組成。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受董事會批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原則監管。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一個委員會，其職責是核准一套與集團業務目標、風險狀況相符的風險管理框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代表董事會的管理委員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訂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策略、政策及限額予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審批，以及確保有效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的措施。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各方面是否符合所設立的監管架構，以及是否有需要改變策略及政策。資產負債管理部司庫管理團隊負責日常流動資金管理。資產負債管理部流動性風險管理團隊定期監察限額或警報及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審計部會定期作出檢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融資策略

集團根據其業務規模，經營模式的精細度、業務活動的性質與複雜程度來制訂流動性融資策略。

集團融資策略的目標是在業務增長機遇和資金穩定性之間取得平衡。集團通過適當的負債組合，包括客戶存款、銀行同業借貸及發行可轉讓存款證和債務工具，來保持穩定多樣的資金來源。

集團每年制訂預算時會考慮資金來源的分散程度與穩定性，維持負債組合的平衡與合理。

為管理貨幣錯配和避免過度依賴貨幣掉期市場，集團設立了跨貨幣融資比率限額。跨貨幣融資比率限制了集團以其他貨幣資金融資另一貨幣資產的程度。此外，集團設立了分幣種流動性覆蓋率限額，藉此控制個別貨幣的現金流錯配程度。

7 流動性 (續)

7.1 LIQA: 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流動性壓力測試

集團定期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來預測集團於壓力情景中的現金流量,評估持有的流動性緩衝是否充足。壓力情景涵蓋個別機構危機情景、整體市場危機情景及綜合危機情景。壓力測試結果會在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定期匯報。集團政策規定，集團持有的流動性緩衝，其規模應能覆蓋任何設定壓力情景下的預測現金流出。

應急融資計劃

集團制訂了應急融資計劃，清晰定義了一系列啟動該計劃的觸發事件，以及事件識別、監控和報告的機制。應急融資計劃包括：

- 有助於早期識別緊急流動性風險的一系列預警指標；
- 潛在資金來源清單，並充分考慮各資金來源的可靠性、優先次序及在流動性危機時資金預計到位時間等因素；
- 詳細執行步驟及需要實施應急融資計劃時各有關單位的職責分工。

優質流動資產金額及到期分析

集團持有的優質流動資產金額及其明細，請參考本集團二〇二五年年報註釋 4.3(a)(vi)。

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請參考本集團二〇二五年年報註釋 4.3(b)至 4.3(d)。

7 流動性 (續)

7.2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第 1 類機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季度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75)		港幣千元	
		(a)	(b)
披露基礎：非綜合		**非加權值（平均）**	**加權值（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34,724,516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47,874,005	17,221,532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2,058,997	602,950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96,556,639	9,655,664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39,258,369	6,962,918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34,411,431	86,240,102
6	*營運存款*	-	-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34,411,431	86,240,102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	-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0
10	額外規定，其中：	36,050,820	6,739,217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610,766	610,766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35,440,054	6,128,451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7,684,082	7,684,082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714,695	98,980
16	**現金流出總額**		117,983,913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969,207	984,604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82,912,428	28,543,085
19	其他現金流入	3,593,519	3,054,861
20	**現金流入總額**	88,475,154	32,582,550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134,724,516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85,401,363
23	**LCR (%)**		158.2%

7 流動性 (續)

7.2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第 1 類機構 (續)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季度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77)		港幣千元	
		(a)	(b)
披露基礎：非綜合		**非加權值（平均）**	**加權值（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27,252,811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51,070,326	17,635,952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1,954,164	597,708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01,648,707	10,164,871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37,467,455	6,873,373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27,960,595	84,403,456
6	*營運存款*	-	-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27,919,817	84,362,678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40,778	40,778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56,161
10	額外規定，其中：	36,599,748	7,109,007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751,870	751,870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35,847,878	6,357,137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8,824,223	8,824,223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975,952	214,138
16	**現金流出總額**		118,442,937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562,730	781,365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85,777,531	30,776,451
19	其他現金流入	4,233,826	3,686,207
20	**現金流入總額**	91,574,087	35,244,023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127,252,811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83,198,914
23	**LCR (%)**		153.5%

7 流動性 (續)

7.2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第 1 類機構 (續)

註釋 :

-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所規定的扣減後的數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非加權數額，須以按《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的規定在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時計入的本金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 所規定的流入及流出率的數額計算。

-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及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 所規定的適用上限計算在內。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季度內每個工作日該比率的簡單算數平均值，其披露基礎為非綜合。2025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為 153.5%和 158.2%。

為應付無法預測之資金需求，本集團持有即使在受壓期間仍可以隨時出售或作抵押的優質流動資產。該等投資信貸質素良好，具備足夠市場深度及高流動性，以確保能在經審慎釐定的限額內符合短期資金需要。

第一級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及高質素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債務證券，第二級優質流動資產則包括其他具投資評級之公司債務證券。優質流動資產主要由第一級優質流動資產所組成。

現金淨流出主要來自本集團資金主要來源的零售和企業客戶存款，以及同業存款。本集團藉監控存款組合之結構、穩定性及核心水準，以確保穩健及多元化之資金來源。

集團內公司間的融資交易乃按一般正常交易原則進行，處理方式與其他協力廠商交易一致，並接受定期監督及適當控制。

7 流動性 (續)

7.3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2025年12月31日		(a)	(b)	(c)	(d)	(e)
港幣千元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披露基礎：非綜合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A.	**ASF 項目**					
1	資本：	71,157,662	-	-	-	71,157,662
2	*監管資本*	71,157,662	-	-	-	71,157,662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19,588,675	25,590,757	5,656,079	226,930,186
5	*穩定存款*		11,320,998	931,375	158,615	11,798,369
6	*較不穩定存款*		208,267,677	24,659,382	5,497,464	215,131,817
7	批發借款：	-	179,353,761	11,277,156	5,804,793	73,950,950
8	*營運存款*		-	-	-	-
9	*其他批發借款*	-	179,353,761	11,277,156	5,804,793	73,950,950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11,950,347	125,229	151,653	-	75,827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314,974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1,635,373	125,229	151,653	-	75,827
14	**ASF 總額**					372,114,625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55,070,961	16,618,999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9,279,735	131,741,535	50,347,948	136,773,954	209,417,552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198,541	85,147,976	16,320,322	13,445,696	34,576,594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8,415,401	25,194,396	22,356,154	48,751,698	96,916,119
21	*在 STC 計演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70,169	138,077	4,755,943	3,245,486

7 流動性 (續)

7.3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港幣千元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披露基礎：非綜合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362,244	341,393	15,045,319	10,573,861
23	*在 STC 計演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326,178	307,634	12,832,397	8,657,964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665,793	21,036,919	11,330,079	59,531,241	67,350,978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26	其他資產：	12,207,998	1,771,031	1,930,538	-	13,434,153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169,294				143,900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3,114				13,114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629,551				31,478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1,396,039	1,771,031	1,930,538	-	13,245,661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51,505,667	1,637,493
33	**RSF 總額**					241,108,197
34	**NSFR (%)**					154.3%

7 流動性 (續)

7.3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續)

2025 年 9 月 30 日		(a)	(b)	(c)	(d)	(e)
港幣千元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披露基礎：非綜合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A.	**ASF 項目**					
1	資本：	69,864,411	-	-	-	69,864,411
2	*監管資本*	69,864,411	-	-	-	69,864,411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09,157,264	31,622,255	6,612,650	223,912,668
5	*穩定存款*		10,826,786	1,142,232	182,235	11,552,802
6	*較不穩定存款*		198,330,478	30,480,023	6,430,415	212,359,866
7	批發借款：	-	172,167,689	6,661,484	5,786,211	57,515,005
8	*營運存款*					
9	*其他批發借款*		172,167,689	6,661,484	5,786,211	57,515,005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9,366,131	1,274,434	150,000	-	75,000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9,366,131	1,274,434	150,000	-	75,000
14	**ASF 總額**					351,367,084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40,998,409	14,966,794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9,834,346	120,563,957	60,576,114	132,828,043	210,010,639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618,011	71,312,702	17,102,896	12,209,664	32,076,028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8,410,071	32,565,795	24,968,222	45,435,241	99,057,089
21	*在 STC 計演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71,865	140,607	4,892,177	3,336,151

7 流動性 (續)

7.3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 (續)

2025 年 9 月 30 日		(a)	(b)	(c)	(d)	(e)
港幣千元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披露基礎：非綜合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357,050	337,253	15,190,314	10,638,950
23	*在 STC 計演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324,524	307,162	13,099,839	8,830,738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806,264	16,328,410	18,167,743	59,992,824	68,238,572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26	其他資產：	11,578,058	4,005,722	401,703	-	12,001,258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158,185				134,457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2,901				12,901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19,614				19,614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26,319				16,316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1,061,039	4,005,722	401,703	-	11,817,970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52,244,597	1,591,389
33	**RSF 總額**					238,570,080
34	**NSFR (%)**					147.3%

註釋: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是按季度末指標計算的非合併資料。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分別為 147.3%和 154.3%。2025 年下半年，該比率持續穩定在良好水準。在此期間，資金結構穩定，來源多元化且未出現重大波動。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8.1 CRA: 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承擔著信貸風險，該風險乃指債務人（包括擔保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財務上之損失。信貸風險主要從本集團資產組合內之貸款、債務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國庫券及資產負債表內給予交易對手的信貸金額而產生。此外，資產負債表外的財務安排（如貸款承諾）亦會帶來信貸風險。經濟上有重大轉變或個別行業呈現衰退，可導致損失與結算日已提之減值準備產生偏差。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確定授出信貸之標準、信貸批核、審閱及監控程式，以及內部信貸評級系統及減值準備之評估程式。本集團信貸政策制定主要集中於風險管理部，並經董事會、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審批。本集團信貸風險控制集中於風險管理部，並定時向風險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董事會對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程式的有效性負有最終責任。

當本集團發現信貸風險，特別是過分集中於個別交易對手、集團、行業或國家時，便會作出管理及控制。

為避免過於集中而引致風險，各個客戶、交易對手及行業之信貸風險均按規定限額小心管理及監控。風險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組合集中度風險。信貸批核授權高級授信審核委員會、授信審核委員會及其他信貸業務管理人員負責。高級授信審核委員會同時負責檢討及批核大額度之授信。風險管理部存有以每一相關集團的中央負債記錄，對實際信貸風險(包括資產負債表以內及以外之風險)、限額及資產質素均作出定期監管及控制，並受內部審計之審查。

任何單一借款人（包括銀行）之信貸風險，已制定分級限額以限制資產負債表以內及以外之風險，及制定每日交易風險限額以限制有關作為買賣用途之項目如遠期外匯合約。而每日會將實際授信與限額對照，藉以監察風險水準。

在評估客戶、同業及其他交易對手貸款之信貸風險時，會採用有效之系統來量度及監控信貸風險作為信貸評估程式的一部份。本集團之信貸評級系統會考慮交易對手之信譽，包括保證人（如適用）之財政能力，抵押品及特別交易的風險，並就相關業務單位的資產組合之信貸風險作出區分及管理。

於評估債務證券之風險時，主要採用認可的外部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來評估及管理信貸風險。投資於此等證券使本集團於相關的風險下達到合理回報水準，並同時保持有效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提供信貸承諾，包括發出擔保書及備用信用證。該等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確保在有需要時有資金供應給客戶。該等工具乃不可撤銷的保證，表示本集團將會在客戶未能向第三者履行責任時作出償付。該等工具帶有與貸款相同之信貸風險。作出信貸承諾乃代表以放款、擔保書及備用信用證等形式授權未使用部份的信貸額度。有關作出信貸承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等同擁有一項與未使用承擔相同的潛在損失。由於大部份作出信貸承諾乃客戶擬維持其特定信貸水準，是或然的，因此，此等可能出現的虧損應少於未使用之承擔總額。本集團會控制信貸承擔之期限，因長期承擔一般會比短期承擔存在較大程度的信貸風險。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8.2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演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演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2,487,274	273,866,265	5,997,433	2,082,439	3,914,994	-	270,356,106
2	債務證券	-	234,315,416	135,570	-	135,570	-	234,179,846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30,529,349	29,574	892	28,682	-	30,499,775
4	**總計**	**2,487,274**	**538,711,030**	**6,162,577**	**2,083,331**	**4,079,246**	**-**	**535,035,727**

***** 包括客戶貸款，商業票據，同業存放及貸款

本集團依照《銀行監管條例》第 51(1)條關於"違約"的定義，對違約風險敞口進行識別。

8.3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數額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5 年 6 月 30 日)**	**2,429,737**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307,989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263,483)
4	撇帳額	(1,786,225)
5	其他變動	1,799,256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87,274**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8.4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本集團會持續地進行信貸組合之信用分析及監控，以及最少每年對個別超過已定金額之金融資產進行評估，或對於個別情況增加定期審核的次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於每報告日期計算並將其轉變反映於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內部信貸評級系統有助管理層獲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性質及因素以確保相關預期信貸損失為合理適當。預期信貸損失會定期更新以反映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轉變。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至少每年驗證。

於初次確認時，需對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當剩餘年限少於十二個月時或就更短期內) 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作出減值準備。若有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需對有關金融工具全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作出減值準備。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將導致金融資產有三階段分級：名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金融資產三段分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應用及確定預期信貸損失之方法，請參考二〇二五年年報註釋 1.6 及 4.1(c)。

重組資產是因借貸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借貸人無力依從原來的還款計劃及因修改還款條款而需重組或重新談判的貸款。以及因修改還款條款，不論是利息或修改貸款還款期，而對本集團盈利做成影響的資產。

- 信用風險承擔按行業明細

以下表格概述了信用風險承擔按行業的明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總帳面數額 港幣千元
1	物業發展	10,706,171
2	物業投資	5,082,517
3	金融企業	256,168,652
4	股票經紀	6,241,702
5	批發及零售業	1,468,066
6	製造業	1,027,187
7	運輸及運輸設備	9,510,808
8	娛樂活動	299,562
9	資訊科技	6,638,707
10	個人	65,558,280
11	貿易融資	832,763
1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91,641,400
13	商業票據	1,331,528
14	其他	84,690,960
15	**總計**	**541,198,304**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8.4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續)

- 信用風險承擔按地理區域明細

以下表格概述了信用風險承擔按地理區域的明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總帳面數額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230,525,465
2	中國內地	180,954,814
3	澳門	2,335,016
4	美國	67,569,940
5	其他	59,813,069
6	**總計**	**541,198,304**

- 信用風險承擔按剩餘到期日明細

以下表格概述了信用風險承擔按剩餘到期日的明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總帳面數額 港幣千元
1	少於或等於一年	313,432,235
2	一至五年	163,215,963
3	五年以上	64,550,105
4	**總計**	**541,198,304**

- 已減值信用風險承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已減值信用風險承擔	(b) 備抵	(c) 全年撇帳
1	物業發展	86,930	70,584	-
2	物業投資	762,608	444,129	500,375
3	金融企業	-	-	-
4	股票經紀	-	-	-
5	批發及零售業	-	-	259
6	製造業	-	-	-
7	運輸及運輸設備	-	-	-
8	娛樂活動	-	-	-
9	資訊科技	-	-	-
10	個人	148,447	27,068	1,880
11	貿易融資	7,566	6,666	-
12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690,894	1,412,292	872,459
13	商業票據	-	-	-
14	其他	242,085	122,592	411,252
15	**總計**	**2,938,530**	**2,083,331**	**1,786,225**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8.4 CRB: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續)

- 已減值信用風險承擔按地理區域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已減值信用風險承擔	(b) 備抵	(c) 全年撇帳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786,364	451,428	613,542
2	中國內地	1,762,131	1,440,540	622,986
3	澳門	390,035	-	549,697
4	美國	-	-	-
5	其他	-	-	-
6	**總計**	**2,938,530**	**2,083,331**	**1,786,225**

- 會計逾期風險承擔之帳齡分析

以下表格概述了會計逾期風險承擔之帳齡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逾期		(a)	(b)	(c)	(d)
		總帳面數額			
		貸款	債務證券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總計**
1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992,144	-	-	992,144
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37,684	-	-	337,684
3	一年以上	1,157,446	-	-	1,157,446
4	**總計**	**2,487,274**	**-**	**-**	**2,487,274**

- 經重組風險承擔之明細

以下表格概述了經重組風險承擔之明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b)	(c)
		總帳面數額		
		已減值	未減值	**總計**
1	經重組風險承擔	443,604	1,081	444,685
2	**總計**	**443,604**	**1,081**	**444,685**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8.5 CRC: 關於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之定性披露

本集團會嘗試取得抵押品以將信貸風險減低至可接受水準。對於所有信貸的批核，無論是否有抵押保證，均基於交易對手之償還能力而決定。本集團履行既有之指引以區分不同類別抵押品之可接受性及信貸風險轉移能力。主要抵押品分類為：

- 住宅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按揭；
- 商業資產之抵押，如現金存款、物業、機器、存貨及應收賬款；及
- 金融工具之抵押，如股權證券、債務證券及人壽保單。

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管理確定合格資產作為抵押品以減低信貸風險。資產的市場價值須要能夠確定或合理地建立，才能考慮為有效的風險轉移。該資產還須要有市場銷路並有既存的二手市場作出售。此外於有需要時，本集團能取得該資產的控制權。根據抵押品的類別，其價值將會作每日至每年不等的定時重估。已逾期貸款所持抵押品主要類別為現金存款及物業。

本集團會與進行大量交易的對手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藉以進一步限制信貸風險。總淨額結算安排不一定會導致財務狀況表上資產及債務的對銷，原因是交易通常按總額結算。然而，關於有利合約之信貸風險會在出現不能償還情況時藉著總淨額結算安排而減少，所有與該交易對手之款項會終止及以淨額結算。

本集團所採用的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外幣匯率相關之合約，大部份為通過櫃台交易之衍生工具。而本集團之衍生工具持倉盤，大部份是為應客戶需求並作為對沖該等客戶盤及其他買賣持倉盤而持有。管理委員會制定交易限額包括隔夜及即日市場限額。除指定對沖安排外，有關外匯及利率風險之衍生工具乃用作日常業務上對沖持倉盤，藉此控制流動資金水準以應付市場需求。基於此等衍生工具交易的性質，除本集團要求交易對手繳付保證金存款外，抵押品及其他抵押品並不常用於此等信貸風險。

8.6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無保證風險承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262,034,632	8,321,474	5,634,204	2,687,270	-
2	債務證券	234,179,846	-	-	-	-
3	**總計**	**496,214,478**	**8,321,474**	**5,634,204**	**2,687,270**	**-**
4	其中違責部分	621,295	181	-	181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8.7 CRD: 在 STC 計演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採用標準計演算法，其主要特點為按照金管局認可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s」）提供的信用評級計算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以評估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本充足度。

本集團已採用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等的信用評級，以計算以下風險承擔類別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多邊組織；
- 非指明多邊組織；
- 銀行；
-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
-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 一般法團；及
- 專門性借貸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 部有關應用 ECAI 評級的規定，若某風險承擔包含上列任何風險承擔類別下承擔義務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該債務責任有獲編配一個或多於一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本集團會於計算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直接使用特定債項評級；若某風險承擔屬於上列風險承擔類別之一而並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該承擔義務人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則本集團會於以下任何情況使用 ECAI 發債人評級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 若使用該 ECAI 發債人評級，該風險承擔獲編配的風險權重將等於或高於在下述基礎下配予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該承擔義務人並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該承擔義務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亦無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該 ECAI 發債人評級僅適用於對該承擔義務人（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風險承擔，而該等無抵押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承擔義務人的其他風險承擔；以及對承擔義務人的該風險承擔與上文提述的無抵押風險承擔享有同等權益，或是後償於該無抵押風險承擔。

- 若使用該 ECAI 發債人評級，該風險承擔獲編配的風險權重將低於在下述基礎下配予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該承擔義務人並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該承擔義務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亦無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該 ECAI 發債人評級僅適用於對該承擔義務人（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風險承擔，而該等無抵押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承擔義務人的其他風險承擔；以及對承擔義務人的該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承擔義務人作為發行人的其他風險承擔。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8.8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演算法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02,467,123	-	103,610,900	-	6,001,531	5.79%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7,011,496	2,733,000	17,793,523	1,118,625	3,754,320	19.85%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8,176,306	-	18,176,306	-	-	-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23,300,405	985,175	124,311,712	603,710	36,892,330	29.53%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4,566,653	1,215,473	4,566,653	485,964	1,370,447	27.12%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155,935,341	30,600,685	150,323,322	6,829,334	145,526,859	92.60%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45,439,251	6,123,277	44,086,403	1,082,234	42,167,740	93.36%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7	股權風險承擔	1,375,938	-	1,375,938	-	3,439,845	250.00%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10	-	10	-	25	250.00%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1,019,648	-	1,019,648	-	2,209,893	216.73%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904,041	-	904,041	-	1,356,062	150.00%
8	零售風險承擔	49,087,745	16,758,436	48,714,579	3,558,218	45,979,913	87.96%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8.8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演算法 (續)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9	地產風險承擔	32,391,938	2,389,926	31,103,513	911,531	15,954,753	49.84%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0,188,766	204,106	19,494,870	56,218	4,815,900	24.63%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4,039	-	14,039	-	4,212	30.00%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5,774,446	604,543	5,750,000	240,003	4,808,662	80.28%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353,435	6,426	1,353,435	2,570	978,485	72.16%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74,941	-	262,149	-	196,612	75.00%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4,786,311	1,574,851	4,229,020	612,740	5,150,882	106.38%
10	違責風險承擔	898,816	7,802	898,816	780	1,286,720	143.03%
11	其他風險承擔	6,204,559	-	6,204,559	-	6,204,559	100.00%
11a	現金及黃金	873,979		5,210,476	453,389	634,982	11.21%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	-
12	**總計**	**514,213,998**	**54,690,497**	**514,213,996**	**13,961,551**	**270,612,239**	**51.24%**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8.9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演算法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73,814,170	29,656,115	140,615	-	-	-	103,610,900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40,546	18,771,602	-	-	-	-	18,912,148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8,176,306		-	-	-	-	-	18,176,306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8.9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演算法 (續)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	銀行風險承擔	37,302,375	73,202,606	2,631,886	10,764,230	-	970,562	43,763	-	124,915,422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3,223,852	951,929	0	870,118		6,718	0	0	5,052,617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	-	-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9,260,775		15,842,176	25,363,618	105,146,728	1,539,359	-	157,152,656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2,232,662		5,336,674	3,744,364	33,832,423	22,514	-	45,168,637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8.9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演算法 (續)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	-	-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擔		1,375,938	-	-	1,375,938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10	-	-	-	10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339,227	680,421	-	-	1,019,648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8.9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演算法 (續)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904,041	-	904,041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零售風險承擔	400,431	24,321,568	27,529,538	21,260	52,272,797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8.9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演算法 (續)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	11,656,926	2,135,774	4,077,881	-	1,154,079	86,161	379,221	1,734,291		1,217,077	276,800	3,261,745	131,447	5,216,082	-	7,481	618,244	61,835	32,015,044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1,656,926	2,135,774	4,063,842		1,154,079	86,161	379,221	13,250		-	-				-			61,835	19,551,088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11,656,926	2,135,774	4,063,842		1,154,079	86,161	379,221	13,250		-	-				-			61,835	19,551,088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4,039	-		-		-			-		-		-			-	14,039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8.9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演算法 (續)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1,721,041			14,651	3,261,745		992,566			-	-	5,990,003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1,721,041			14,651	3,261,745		992,566			-	-	5,990,003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217,077			131,447			7,481		-	1,356,005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8.9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演算法 (續)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262,149	-		-			-	-	262,149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262,149	-		-			-	-	262,149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8.9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演算法 (續)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4,223,516			618,244	-	4,841,76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101,408	788,228	9,960	899,596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6,204,559	-	-	6,204,559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a	現金及黃金	3,162,007	168,264	2,333,594	5,663,865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8.9 CR5: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演算法 (續)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 (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STC 版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風險權重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 CCF 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 CCF*	風險承擔（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275,971,302	7,099,605	0.3792	278,663,789
2	40 至 70%	27,969,976	3,397,946	0.1969	28,638,885
3	75%	37,504,933	12,054,598	0.2441	40,447,260
4	85%	27,411,266	4,122,465	0.2945	28,625,363
5	90 至 100%	139,134,928	27,734,862	0.2284	145,468,590
6	105 至 130%	28,857	-	-	28,857
7	150%	4,136,367	281,021	0.3917	4,246,434
8	250%	2,056,369	-	-	2,056,369
9	400%	-	-	-	-
10	1,250%	-	-	-	-
11	**總風險承擔**	**514,213,998**	**54,690,497**	**0.2553**	**528,175,547**

* 權重是基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未將 CCF 計算在內）。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9.1 CCR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對手方違責風險是對手方在交易最終結算前的違責風險，一般代表會隨時間應底層市場因素變動而改變的不確定風險承擔，如場外衍生工具。

以下信貸風險緩和措施可以考慮用作減低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擁有良好財務狀況的協力廠商擔保，在主約或雙邊協議中納入抵銷權、終止選項、重大改變觸發等。

本集團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採取新標準計演算法(SA-CCR 計演算法)以提供資本用作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本集團內部使用按市價計值承擔法來衡量交易對手之信貸承擔並作出適當增加以應付於未來潛在之風險承擔。

按照審慎的風險管理原則，本集團根據資產類型、外部評級、期限等因素，對開倉保證金和變動保證金制定了以風險為本的扣減比例和集中度監控機制。

錯向風險是指交易對手之違約概率會隨著與其風險暴露增加而同時上升，錯向風險再分為「一般錯向風險」和「特定錯向風險」。

－「一般錯向風險」的出現主要因交易對手之違約概率與一般市場風險因素正向地相關；
－「特定錯向風險」主要因交易對手之違約概率與一般市場風險因素因與交易對手的交易之性質所產生的相關性為正向。

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管理錯向風險，如發現有任何錯向風險出現，在信貸申請時會進行考慮及評估，並在授信申請中清晰記錄相關分析及風險緩釋措施。

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中的信貸評級下調條款或信貸附約中的信貸評級下調臨界條款，旨在訂明倘若受影響方的信貸評級跌至低於指定水準時會觸發的行動，包括要求付款或增加抵押品、由非受影響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方安排轉讓交易等。

環球金融市場部負責信貸附約協定下衍生品交易相關的抵押品管理。本集團採取衍生產品按市場重訂價的機制來決定與交易對手交換抵押品的數量。因此，本集團評級被降低對衍生產品的抵押品數量的影響不大。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9.2 CCR1: 按計演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 計演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215,058	1,146,463		1.4	1,906,130	796,630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演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 SFT）					2,058,380	1,593,226
4	全面方法（對於 SFT）					-	-
5	風險值（對於 SFT）					-	-
6	**總計**						**2,389,856**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9.3 CCR3: 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演算法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b)	(c)	(ca)	(cb)	(d)	(e)	(ea)	(f)	(g)	(h)	(i)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6	-	-	-	-	-	-	-	-	6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497,983	723,375	-	387,078	-	-	11,451	-	-	1,619,887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39,466	260,679	187,709	-	-	487,854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876,754	-	719,756	-	-	1,596,510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	-	260,253	-	-	-	-	-	-	-	-	260,253
11	**總計**	**-**	**-**	**758,242**	**723,375**	**-**	**387,078**	**916,220**	**260,679**	**918,916**	**-**	**-**	**3,964,510**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9.4 CCR5: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SFT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	84,337	1,564,851
現金－其他貨幣	-	136,292	13,114	224,714	175,916	493,529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136,292**	**13,114**	**224,714**	**260,253**	**2,058,380**

9.5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9.6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1]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294**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14,706	294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4,706	294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SFT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3,114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SFT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 「結算客戶」在此指直接客戶或多層客戶結構內的間接客戶（視何者屬適用而定）。本詞具有《資本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10 CVA 風險

10.1 CVAA: 關於 CVA 風險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已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 CVA 風險，並於適當的情況下調配資本以抵禦該等風險。

根據經修訂的 CVA 風險框架，CVA 代表在交易對手層面指定的監管信貸估值調整，不包括本集團自身違責的影響。CVA 反映了由於本集團交易對手的潛在違責而對衍生品和證券融資交易（SFTs）的違責無風險價格的調整。CVA 風險被定義為因交易對手信用利差和推動所涵蓋交易價格的市場風險因素的變化而改變 CVA 值所產生的損失風險。

本集團在獨立的基礎上（SCVA）計算其 CVA 組合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CVA 組合包括銀行帳簿和交易帳簿中的所有涵蓋交易。由於本集團未持有重大按公允價值估值的 SFT 頭寸，CVA 風險範圍僅關注衍生品。此外，本集團不會進行內部或外部 CVA 對沖。

本集團沒有選擇將 CVA 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設定為 100%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本集團在 CVA 風險資本要求計算中採用了簡化 BA-CVA，從完整 BA-CVA 中消除了認可對沖元素，適用於並無對沖其 CVA 風險或希望使用較簡單計算方法的銀行。

本集團每月向金管局報告 CVA 風險資本要求，以及其他市場風險指標。本集團按照 CVA 風險資本計算的監管要求，實施了標準化的風險計量系統，其中風險權重以本集團交易對手的行業分類及信用評級為基礎。

10 CVA 風險 (續)

10.2 CVA1: 在簡化基本 CVA 計演算法下的 CVA 風險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b)
		組成部分	簡化基本 CVA 計演算法下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1	CVA 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525,230,314,192	
2	CVA 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162,019,013,152	
3	**總計**		**17,040**

本集團不會進行內部或外部 CVA 對沖。

11 市場風險

11.1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以監督及監察市場風險。該架構讓董事會能夠授權予風險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持續管理市場風險的職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市場風險限額相關事項並釐定相應的策略，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風險，審閱壓力測試及決定本集團的市場風險偏好。風險偏好根據本集團交易帳簿活動的業務策略及目標設定；並根據核准的風險偏好情況，參考交易性質，交易量和風險偏好確定風險限額及管理行動觸發點的管理措施。市場風險偏好由董事會批准，市場風險限額由管理委員會批准。

本集團已推行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潛在風險。根據該架構，本集團已就市場風險管理採用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由各業務部門的「風險負責人」組成，主要負責日常市場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為市場風險管理部；第三道防線則為審計部。

市場風險管理部協調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事項及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部亦在每日就交易帳簿持倉涉及的市場風險編製報告，並予以監察及向風險管理部和集團風險總監匯報，而風險總監則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基礎架構、策略、風險偏好、風險管治文化及有關資源。

本集團已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市場風險，並於適當的情況下調配資本以抵禦該等風險。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限額會定期檢討及監察以符合市場轉變，法定要求及風險管理流程的最佳做法。

交易帳簿市場風險管理

交易帳簿通常包含本集團打算在短期內主動交易或對沖的工具，目的是從價格變動中產生利潤。交易帳簿本資上產生市場風險，因為它由用於短期交易或對沖的金融工具組成，這些工具受到每日按市值計價的影響，使其對價格波動敏感。

市場風險定義為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規限的風險包括：

- 交易帳簿工具的利率風險、信用利差風險、股權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及違責風險；及
- 銀行帳簿工具的外匯風險和商品風險。

作為市場風險管理框架中最重要的組成部分之一，市場風險限額已融入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中。應遵循內部政策中的風險限額設置，任何新的限額或限額修訂應在最終批准前提交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閱。

11 市場風險 (續)

11.1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續)

一般來說，市場風險限額分為：

- 持倉限額
- 敏感度限額
- 交易帳簿基本審查市場風險資本要求限額
- 止損限額/管理行動觸發點限額

前臺應審慎管理交易及持倉，遵守董事會及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交易持倉的限額。市場風險管理部應向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及相關委員會報告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暴露、主要限額的使用情況、交易損益以及交易帳簿的任何例外和超額情況。

指定交易帳簿敞口

本集團已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實施將金融工具指定至交易帳簿的政策及流程。

只有在不存在法律障礙禁止出售或全面對沖的情況下，集團才應將金融工具納入交易帳簿。此外，如果符合以下任何標準，集團應將金融工具指定為交易帳簿：

- 持有金融工具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81 B（1）條規定的目的; 和/或
- 金融工具的特徵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81 B（2）條或第 281 B（3）條所述的描述。

本集團嚴格限制在初始指定後自行決定在交易帳簿與銀行帳簿之間調動工具的能力。

陳舊持倉被定義為缺乏實時和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以作估值。本集團根據監管政策手冊 CA-S-10《公平價值評估方法》的要求對市場數據制定了各種內部控制流程，以確保及時準確的市場數據用於估值及市場風險計量。

偏離交易帳簿推定清單及帳簿之間的調動

本集團已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 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時將抵債資產劃入銀行帳簿。此做法乃考慮了這類產品屬被動持有, 非為短期轉售、從短期價格變動中獲得利潤、鎖定套戥利潤及/或對沖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81B(1)條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目的持有的工具所產生的風險。同時, 自上一個報告期以來沒有工具在銀行帳簿與交易帳簿之間調動的情況。

內部風險轉移

本集團沒有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進行一般利率風險的內部風險轉移的交易桌。本集團也沒有買入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99條要求的工具進行信用風險的內部風險轉移。

11 市場風險 (續)

11.1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續)

銀行帳簿市場風險管理及風險對沖

與交易帳簿不同，銀行帳簿傾向於長期持有流動性較低的資產。銀行帳簿下的證券並非為交易目的持有，亦非為對沖交易帳簿的其他工具而持有。銀行帳簿還包括集團流動性管理和貸款業務的敞口。銀行帳簿存在兩大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衍生工具可用於將以外幣發行的債務、借款或存款轉換為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該等對沖旨在減低與以外幣發行的債務有關的貨幣風險。
- 利率風險：衍生工具可用於將固定利率工具轉換為浮動利率工具，以將利率風險降至最低。該等對沖旨在減低與固定利率工具有關的利率風險。

由於市場價格波動劇烈，倘價格變動對本集團不利，則盈利能力、現金流狀況及經濟價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故採用對沖以控制及減低市場風險。

每次進行對沖交易時，必須準備必要的對沖文檔，以便：

- 識別被對沖項目
- 識別對沖工具
- 說明對沖策略
- 說明如何衡量對沖有效性（對於類似的對沖交易，應以一致的方式衡量有效性）

對沖文檔必須遵循對沖政策要求或套期會計要求（如適用）。

市場風險計量及匯報

市場風險計量主要使用 MUREX 系統, 輔以彭博等工具。風險計量方法有多種包括敏感性分析、凸性、交易帳簿基本審查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壓力測試。

- **敏感性分析:** 一種分析金融工具或投資組合的收入或經濟價值受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股權風險、商品風險以及信用利差風險等基礎市場風險因素變化影響的技術。 應進行敏感性分析，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結果。
- **凸性:** 為了克服敏感性分析的局限性，提高非線性金融產品估值的準確性，引入凸性來捕捉潛在風險的二階矩。

11 市場風險 (續)

11.1 MRA: 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續)

- **交易帳簿基本審查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集團使用標準(市場風險)計演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此方法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政策手冊 MR-1 要求的 3 個組成部分，而本集團通過符合監管要求的標準化系統進行計量。

  (1) 敏感度基準方法，允許使用敏感度以計入訂明風險類別組合內的得爾塔風險、維加風險和曲率風險，包括一般利率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外匯風險、股權風險和商品風險；

  (2)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旨在計入股權工具及信用工具的突發違責風險；及

  (3) 剩餘風險附加額，計入敏感度基準方法及違責風險資本要求包含的主要風險因素以外的任何其他風險。為各種比較複雜的工具提供簡單而保守的資本處理方法。

- **壓力測試:** 一種評估極端市場波動或危機對交易帳簿組合的潛在影響的方法，包括對盈利能力和資本充足性的影響。壓力情景應涵蓋導致交易帳簿組合出現顯著收益或損失的因素（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股權風險、商品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和隱含波動率風險）。

  為了證明集團的交易組合能夠抵禦重大市場波動，將對交易帳簿市場風險敞口進行一系列模擬壓力情景分析，這些情景應能反映過去動盪的市場時期，例如 1997 年的亞洲金融危機。

  本集團應定期對交易帳簿進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以評估在異常市場條件下的潛在影響。壓力測試結果應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11 市場風險 (續)

11.2 MR1: 在 STM 計演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STM 計演算法下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1	一般利率風險	116,022
2	股權風險	-
3	商品風險	2,415
4	外匯風險	520,904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410,679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
7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CTP) ）	-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103,974
9	SA-DRC（證券化：非 CTP）	-
10	SA-DRC（證券化：CTP）	-
11	剩餘風險附加額	3
12	**總計**	**1,153,997**

現行報告期內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沒有重大改變。使用 STM 計演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適用範圍沒有改變。

12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12.1 IRRBB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定性披露

本節包含定性披露，說明利率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相關的政策。

a）為風險控制和計量目的對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定義

本集團定義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為本集團財務狀況因銀行帳持倉受不利的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的風險。 利率變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和表外工具的基礎經濟價值及其淨利息收入。過高的利率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溢利和資本基礎構成重大威脅。

銀行帳內利率風險包括：

差距風險源於不同到期期限的工具的利率變動所產生的風險。差距風險的程度視乎有關利率的期限結構的變動，是否一致地出現在整個收益率曲線或不同期限各有不同。

基準風險源於即使產生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的不同工具的重訂息率特性相若，但兩者的利率變動的相關性並不完全而引致。

期權風險來自利率期權衍生工具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 / 或表外工具所包含具有選擇權的元素引起；此等利率期權衍生工具或具有選擇權的元素讓本集團或客戶可更改相關現金流的水準及時間。

b）銀行帳戶利率風險管理及其架構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集中協調管理。市場風險管理部及財務管理部負責對利率風險進行監控及匯報。董事會擁有進行利率風險控制實踐的最終管轄權，監督並確保風險符合董事會和委員會規定的風險偏好。董事會將其內部管理責任下放給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確保利率風險在董事會設定的範圍內，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利率風險管理的建議。ALCO 是一個常設委員會，以協助管理委員會對集團的資產和負債進行風險管理。

由於董事會承擔銀行帳戶利率風險的最終責任，董事會已釐定集團對利率風險的總體風險偏好，並已設置適當的限額以衡量收益和股權的經濟價值的風險。風險管理部門監測是否符合此限額，並需報告給 ALCO 和董事會。

ALCO 的職能包括：審查和討論利率風險框架，以識別、衡量、評估、控制和監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利率風險，並確保在新的利率環境出現時，集團能管理其資產和負債的風險。利率風險分析結果，包括股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的分析，也將定期在 ALCO 中報告。

對沖 – 集團主要通過調整資產負債表期限結構，確保風險在預期內。如果或當確定要執行對沖保值時，則按照相關的 HKFRS 標准保留適當的文件並進行會計處理。

12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續)

12.1 IRRBB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壓力測試 – 集團目前使用利率平行向上/下降情景對集團淨收益變化進行壓力測試，而集團通過使用金管局所定的六種利率下對經濟價值影響進行壓力測試。

模型驗證 – 定期進行獨立的模型驗證，而模型驗證報告會彙報至相關委員會。

本集團已實施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潛在風險。根據該架構，本集團已就利率風險管理採用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由各業務部門的「風險負責人」組成，主要負責日常利率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為市場風險管理部；第三道防線則為審計部。

利率風險情景 - 集團已採用由金管局所規定的利率情景來計算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入轉變。集團亦會定時檢視，並按照最新經濟及利率情況已決定是否需要設計其他利率壓力情景。

c）集團內部對利率風險計算的週期

集團將按月度進行利率風險計算，以衡量集團資產負債表的利息收入和經濟價值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

盈利變化計算方法：計算由於利率變化對集團未來 12 個月內淨利息收入的影響。計算方法是計算利率變化對一個固定的資產負債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固定的資產負債表即假設重新定價或到期的現金流應該被具有相同金額及相同重新定價期的現金流取代。

經濟價值計算方法（EVE）：EVE 計算方法假設銀行帳簿中現有的利息敏感頭寸產生的現金流在到期時不會被任何新的頭寸所取代。某種工具的經濟價值反映對按照市場利率折算其預計淨現金流的現值之評估。

d）利率衝擊情景

集團採用了金管局中規定的以下六種標準利率衝擊情景:

- 平行向上；
- 平行向下；
- 較傾斜（短期利率下降而長期利率上升）；
- 較橫向（短期利率上升而長期利率下降）；
- 短期利率上升；及
- 短期利率下降。

六種標準利率衝擊情景會應用在經濟價值改變的計算，而平行向上/平行下降利率衝擊情景則應用在計算淨利息收入計算。

12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續)

12.1 IRRBBA: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模型假設

集團內部計量利率風險的系統中使用的模型假設與利率風險披露中主要模型假設一致。

f）銀行帳戶利率風險對沖

集團通過資產負債表構成的規劃，主要包括規劃適當的期限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產品組合，使利率風險保持在預期水準內，並在風險偏好內，而非完全對沖其利率風險。如有需要，本集團也會透過對沖進行利率風險管理。

g）主要模型假設

計算銀行帳戶利率風險時使用的主要模型假設

- 於標準框架的實施中，本集團將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成份計入現金流中，並使用無風險利率進行折現。
- 使用歷史數據進行分析並建立無到期日存款模型，包括確立核心存款比率及無到期日存款的現金流分配。於報告日，無到期日存款的加權平均重定價期限及最長重定價期限，分別為 1.2 年和 4.5 年。
- 採用靜態分析法，利用歷史數據，建立了附有提前還款風險的零售定息貸款和零售浮息貸款的提前還款模型。
- 採用靜態分析法，利用歷史數據，建立了附有提早贖回風險的零售定期存款的提早贖模型。
- 集團主要利率風險在港元、美元、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而其他貨幣缺口亦會以報告當天該貨幣對港元外匯率換算其經濟價值，但在計算不同貨幣的經濟價值損失時並不會考慮不同貨幣利率之間的相關係數。

12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續)

12.2 IRRBB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在六種標準利率衝擊情景下，△EVE 最大損失發生在利率平行向上情景。與去年年底相比，△EVE 損失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帳內債券投資的上升。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ΔNII 的轉變，主因是由於一年以內整體的正缺口上升。

		(a)	(b)	(c)	(d)
港幣百萬元		**ΔEVE**		**ΔNII**	
	期間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平行向上	4,200	3,306	-422	-137
2	平行向下	775	1,008	422	144
3	較傾斜	797	426		
4	較橫向	970	924		
5	短率上升	2,314	2,088		
6	短率下降	451	698		
7	**最高**	4,200	3,306	422	144
	期間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	**一級資本**	**63,098**		**58,534**	

13 薪酬制度

13.1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行已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多數成員〔50%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研究、審查和批准本行的薪酬政策，並監察其在銀行〔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海外分行〕的執行情況，亦負責研討及審議本行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整體策略和重要業務線，為本行管理委員會成員。〔2025 年度期間包括委員人數共 7 人，其中 2 人為招商銀行香港分行人員兼任的高級管理層〕。

主要人員是其職責或工作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本行承擔重大風險的員工，包括業務總監、條線總監、條線總裁、直接向行政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業務總監、總經理助理報告的前臺部門一把手及子公司一把手〔包括代為主持工作〕、自營交易員。〔2025 年度期間包括人數共 24 人，其中 3 人為招商銀行香港分行人員兼任的主要人員〕。

設計及構建薪酬程式

薪酬政策的設計旨在鼓勵員工支持本行達致業務目標，維持長期財務穩健以及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薪酬政策的執行亦體現本行長遠價值創造，並將員工薪酬與本行的溢利發展、風險期及資本充足性相連結。

本行的風險監控職能單位會就薪酬政策的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的定期檢討〔每年最少 1 次〕，以確保薪酬政策符合法規要求及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會審核薪酬政策的更新。風險控制人員的薪酬與其所監督的業務範疇表現沒有關連，而是根據其本身的績效指標及主要職能決定。

薪酬架構

員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適當地組成。固定薪酬包括員工的薪金、津貼、年終雙糧和退休福利供款。浮動薪酬是指根據本行、單位和員工的績效表現而發放的現金花紅。固定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準以吸引及保留具備履行職務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的人才，而發放浮動薪酬亦不會引致承受過度的風險。浮動薪酬的發放金額及分配亦考慮到員工所進行業務的相關實質和潛在風險。一般而言，浮動薪酬佔總薪酬的比例隨著員工的職級、角色、責任及職能而相應增加。

13 薪酬制度 (續)

13.1 REMA: 薪酬制度政策 (續)

績效表現的量度

預設績效表現標準包括財務指標和非財務指標，用以量度員工的績效表現及釐定浮動薪酬的發放。財務指標包括量化的表現，例如溢利、收益、營業額或交易量。非財務指標包括非量化的表現，例如履行符合風險管理政策、法規和道德標準、內部審計檢討要求等責任、貫徹落實本行價值觀及客戶滿意情況。非財務指標在量度員工績效表現時構成顯著部份。一般而言，量化和非量化的表現均影響風險調節和風險水準評估。

遞延安排

為實現薪酬與風險掛鈎，使績效表現和相關風險可在實際發放浮動薪酬之前有足夠時間予以充分確定，員工的浮動薪酬在達到遞延發放的門檻條件時，部份浮動薪酬將按規定作出遞延發放。

遞延薪酬的歸屬和支付將會在 3 個年度內，按預設的歸屬條件分階段以不快於按比例的基礎進行。

若日後確定用以量度有關員工績效表現的數據被證實為明顯地錯誤陳述，或有關員工曾作欺詐、瀆職、違反法規或本行政策、或行為不當導致本行財務表現或經濟資本顯著惡化，員工的遞延薪酬會被取消或索回。

薪酬工具

薪酬〔包括固定部份和浮動部份〕均以現金發放。

13 薪酬制度 (續)

13.2 REM1: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b)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港幣千元	主要人員 港幣千元
1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5	21
2		固定薪酬總額	13,937	32,701
3		其中：現金形式	13,937	32,701
4		其中：遞延	-	-
5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6		其中：遞延	-	-
7		其中：其他形式	-	-
8		其中：遞延	-	-
9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4	13
10		浮動薪酬總額	5,119	11,106
11		其中：現金形式	5,119	11,106
12		其中：遞延	2,048	4,442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14		其中：遞延	-	-
15		其中：其他形式	-	-
16		其中：遞延	-	-
17	**薪酬總額**		**19,056**	**43,807**

13.3 REM2: 特別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港幣千元	員工數目	總額 港幣千元	員工數目	總額 港幣千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2	主要人員	-	-	-	-	-	-

13 薪酬制度 (續)

13.4 REM3: 遞延薪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遞延及保留薪酬 港幣千元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其中：可能受在宣佈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佈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佈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1	高級管理人員					
2	現金	6,987	6,987	-	-	4,557
3	股票	-	-	-	-	-
4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5	其他	-	-	-	-	-
6	主要人員					
7	現金	7,426	7,426	-	-	3,849
8	股票	-	-	-	-	-
9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10	其他	-	-	-	-	-
11	**總額**	**14,413**	**14,413**	**-**	**-**	**8,406**

14 業務操作風險

14.1 ORA: 業務操作風險框架的一般資料

業務操作風險指因內部程式不完善或失效、人爲過失、系統故障或由外來事故引致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除戰略風險及聲譽風險。我行訂立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量度、監控及控制業務操作風險。

董事會對我行之業務操作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我行風險管理框架，管理委員會規劃銀行之可接受風險程度及策略以管理我行業務所承受的全面風險，以及執行和維持銀行業務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及檢討全行各項風險管理政策、流程、指引、模型和監控措施，控制及管理各種風險，監督日常風險情況。操作風險管理團隊需適時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和管理層報告有關銀行包括風險偏好及其實施情況、壓力測試、外包、主要業務操作風險、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工具之使用情況及其工作計劃。

我行之內部監控系統乃由建立完善之組織架構、詳盡的政策及標準所組成。董事會所期望之職能、責任及誠信已清楚地列明於政策檔上。我行訂立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量度、監控及控制業務操作風險。由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核准之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已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支援部門的職責，以多樣工具包括自我控制評估、營運事件管理、主要風險指標、風險與控制專項檢查來促進對業務操作風險的量度及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程式包括風險評估、職能分工、使用權限、培訓及定期核實以及核對交易及賬戶之資料。此外，我行亦有考慮並使用其他風險緩解措施，例如購買保險。

我行採用三道防線進行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由業務部門組成，主要負責識別、評估、承擔和減低其業務操作風險。第二道防綫包括風險管理和業務支援職能團隊，它們獨立或共同與業務部門密切合作，以確保業務部門適當地識別、衡量、評估和管理業務操作風險。第三道防線是對整體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測試和獨立審查，此部份由審計部執行。我行也定期與監管機構進行溝通交流。

14 業務操作風險 (續)

14.2 OR1: 過往虧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港幣千元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平均
使用 20 萬港元門檻												
1	已扣除收回數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未作豁除）	-	-	-	-	-	-	-	311,707	-	-	31,171
2	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次數	-	-	-	-	-	-	-	-	-	-	-
3	已豁除的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額	-	-	-	-	-	-	-	-	-	-	-
4	豁除總次數	-	-	-	-	-	-	-	-	-	-	-
5	已扣除收回數額及已豁除的虧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	-	-	-	-	-	-	-	311,707	-	-	31,171
使用 100 萬港元門檻												
6	已扣除收回數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未作豁除）	-	-	-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次數	-	-	-	-	-	-	-	-	-	-	-
8	已豁除的業務操作風險虧損總額	-	-	-	-	-	-	-	-	-	-	-
9	豁除總次數	-	-	-	-	-	-	-	-	-	-	-
10	已扣除收回數額及已豁除的虧損的業務操作虧損總額	-	-	-	-	-	-	-	-	-	-	-
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的詳情												
11	是否使用虧損來計算內部損失倍率 (ILM)（是 / 否）？	否										
12	若在第 11 行填「否」，內部虧損數據的豁除是否因不符合虧損數據的最低標準所致（是 / 否）？	否										
13	虧損事件門檻：就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計算而言，20 萬或 100 萬港元（若適用）	不適用										

14 業務操作風險 (續)

14.3 OR2: 業務指標及業務指標組成部分的細目分類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b)	(c)
	BI 及其子組成部分	2025	2024	2023
1	利息、租賃及股息組成部分	6,804,152		
1a	利息及租賃收入	16,723,193	18,129,467	16,344,117
1b	利息及租賃開支	9,781,568	11,731,380	9,641,918
1c	有息資產	515,774,351	444,539,953	414,650,163
1d	股息收入	150,233	177,129	43,181
2	服務組成部分	2,411,065		
2a	費用及傭金收入	2,874,548	1,935,637	1,831,635
2b	費用及傭金開支	205,569	161,613	149,036
2c	其他營運收入	120,091	124,195	114,583
2d	其他營運開支	158,572	135,530	297,273
3	金融組成部分	992,154		
3a	交易帳淨損益	1,423,152	778,257	123,191
3b	銀行帳淨損益	(76,795)	(93,693)	481,373
4	BI	10,207,370		
5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1,231,106		

BI 的披露：

		(a)
6a	未扣除已豁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的 BI	-
6b	因已豁除的已出售業務及活動所需的 BI 扣減	-

14 業務操作風險 (續)

14.4 OR3: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1	業務指標組成部分(BIC)	1,231,106
2	內部損失倍率(ILM)	1
3	業務操作風險最低資本規定	1,231,106
4	業務操作風險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15,388,825

15 資產產權負擔

15.1 ENC: 資產產權負擔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庫存現金、同業存放及貸款	-	55,656,576	55,656,576
衍生金融工具	-	434,458	434,458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7,463,539	7,463,539
證券投資	175,132	233,013,877	233,189,009
貸款及其他賬項	126,686	219,461,255	219,587,941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1,792,611	1,792,611
附屬公司權益	-	1,399,672	1,399,672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	295,500	295,500
投資物業	-	2,676,851	2,676,851
租賃土地	-	86,752	86,752
其他物業及設備	-	2,067,332	2,067,332
可回收稅項	-	6,968	6,968
遞延稅項資產	-	913,283	913,283
待出售資產	-	-	-
總資產	**301,818**	**525,268,674**	**525,570,492**